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台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采购项目包3

合同编号：JSZC-320981-ZHCD-G2025-0031

甲　　方：东台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乙　　方：东台市中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1月7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东台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乙方（卖方）：东台市中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采购项目（采购包 3：视力康复服务机构 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采购项目（采购包 3：视力康复服务机构 1）

1.2 标的质量标准：服务及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技术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和使用者的使用需求，运营期间确保正常稳定运营。

1.3 标的需求：东台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采购项目，为贯彻落实《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 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确认承接主体提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供应商需根据现有东台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状况，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辖区内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设施及场地建设，确保满足相关政策文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对服务场所和服务人员的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的最终验收，保障能够正常运营。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内

1.6 履行方式：完全履约

二、合同价款：

包号及康复内容：采购包 3：视力康复服务机构 1。

最大康复服务人数为：50 人

收费标准：10000 元/年•人，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设备设施及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技术服务、特殊人员额外护理需要、社会保险费、系统信息录入、办公经费、福利费、加班费、培训费、通讯费、安全教育费、人员意外

伤害保险、验收、管理费、保险、税金、售后服务、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预见等其他有关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服务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相关要求详见附件：采购服务需求

注：

（1）收费标准统一按现行政策文件执行，服务期间如相关政策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遵照执行。

（2）乙方须自行了解服务需求，结合服务需求情况综合报价，服务期间不得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责任和风险。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服务要求

6.1 服务规范

乙方须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苏残规〔2023〕1号）文件要求，在硬件设施、内部管理、功能布局、人员配置、软件管理和服务质量等方面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细则(试行)》要求进行配置和规范服务。确保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100%；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以上；家长满意度调查达 90%以上；

组织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6.2 监督检查

甲方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政策和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将监督检查和考核结果与康复救助资金结算挂钩。

6.3 年度评价

（一）年度评估

甲方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实施对乙方进行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估工作，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对存在以下问题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1、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2、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绩效评价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开展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6.4 信息管理

乙方及时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有关信息录入中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

6.5 安全管理

乙方应当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安全检查，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乙方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过程中，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及考核办法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当年服务费金额的30%。

9.1.2 经考核合格后，按实进行康复资金结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康复服务记录和服务费用有效票据等结算材料。（先扣除预付款部分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9.2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取消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比例。

十、双方义务

（一）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须为有康复需求并自愿选择在乙方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及时办理手续；

2、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3、甲方应当对乙方开展服务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促进乙方加强规范管理；

4、甲方应加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完善结算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结算拨付康复服务资金。

（二）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应当认真遵循各级残联下发的有关残疾儿童康复文件规定开展服务，定期向甲方汇报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情况；

2、乙方实施康复训练前应与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负责受助儿童的家长免费培训，指导家长开展家庭康复训练，确保康复训练的质量和安全，并承担一切民事和刑事责任；

3、乙方应当按照“一人一档”建立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档案，确保材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安全，并妥善保管备查；

4、乙方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残疾儿童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其服务情况开展的督查检查和绩效考核，按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相关材料；

6、乙方应当全力配合甲方做好迎接上级对项目执行情况考核验收各项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2、乙方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服务的情况时，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者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管理失误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甲方报备。未按规定报备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服务协议；

5、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并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其余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95179793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7日